关于做好巢湖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学生会：

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省学联批准，巢湖学院第四次学生代表大会将于2018年12月召开。为做好第四次学代会的选举工作，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学联学生会组织改革方案》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代表选举单位的划分**

根据会议规模和代表来源，大会共分为12个代表团，以各学院学生会为单位组团，全校共分为12个选举单位。

**二、代表名额、构成意向和产生办法**

 根据全国学联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大会拟定代表170名，其中特邀代表19名，非学生干部代表比例不少于20%，女生代表比例不少于45%，并有适当比例党员代表和少数民族代表。按各学院学生人数1%的比例分配到各选举单位。各选举单位按分配名额组织学生酝酿提名，根据多数学生意见确定代表候选人，通过学生代表会议的形式差额选举产生，差额比例不低于20%。

代表候选人名单，由各选举单位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听取基层组织和学生的意见，反复酝酿，协商产生。

**三、代表条件**

学代会代表必须是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巢湖学院在校学生，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二）遵纪守法，遵守各项校纪校规，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在重大原则问题上，是非分明，立场坚定。

（三）具有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作风踏实，工作勤奋、成绩优异，在工作、学习、生活等各方面都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代表职责。

**四、代表产生的程序和工作步骤**

各选举单位根据分配的名额、构成比例和代表条件，严格按照民主程序直接选举产生学代表。

（一）宣传动员（11月10日—11月13日）

各学院学生会召开学生代表大会，传达学校学代会动员大会精神，学习有关文件，动员学生积极参与学代表的推荐、选举工作。

（二）产生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11月14日—11月15日）

各学院成立学生选举单位，各选举单位酝酿提名本单位学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向组织组报送候选人初步人选名单；组织组对代表候选人初步人选情况进行初审。

（三）产生代表候选人（11月16日—11月18日）

各选举单位选举学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并向组织组报送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和候选人预备人选酝酿情况报告；组织组汇总各选举单位学代表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进行资格审查并批复。

（四）产生正式学代表（11月19日—11月20日）

各选举单位召开学生代表会议，差额选举产生学代表，向组织组报送代表选举情况报告和选举结果；组织组批复各选举单位上报的团代表选举结果。筹委会起草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经大会预备会议审查同意，当选人获得代表资格。



巢湖学院学生会

2018年11月12日